

##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审核服务的议案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进行重新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06 月 09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秉仁

---

朱征夫

---

王德宏